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股份管理

第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判处刑罚未
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
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
后未
满三个月；

（七）本人因涉及与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
让期限内的；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
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
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
动的除外。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
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
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的，还应遵守本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第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
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
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

间区间等。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在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通过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增持股份情形：

- (一)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但未达到 5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 (二)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第十五条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 (三)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明确下限或者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当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 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 相关增持主体限定最低增持价格或者股份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前款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十七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 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 (四) 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属于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时，或者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实施期限届满时（如

适用),按孰早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属于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行为完成时,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属于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应当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日,不得再行增持公司股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相关增持主体姓名或者名称;
- (二) 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如适用);
- (三) 增持具体情况,包括增持期间、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 (四) 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适用);
- (五) 增持期间届满仍未达到计划增持数量或者金额下限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如适用);
- (六) 说明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七) 相关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八) 增持行为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九)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比照前款要求,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

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在披露股本变动相关公告时，一并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司股本增加事项包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 （三）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
-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或者归属；
- （七）股票期权集中行权；
- （八）因权益分派、执行破产重整计划等原因导致的差异化送转股；
- （九）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增加的事项。

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季度末的股本变动相关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第一款规定变动的情况。

公司因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增加，应当在定期报告或者临时公告中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第一款规定变动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因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并注销等情形减少股本，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注销实施相关公告相关公告时，一并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因公司减少股本可能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报告、公告

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达到”“触及”相关持股比例的，取值范围为该持股比例的前后 100 股。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